

#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名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學校以提供學生統整學習，發展社區型中學為目標。	學校發展目標。
第四條 完全中學之學校班級數，應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完全中學班級數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規定，規範校長及副校長之設置及職掌。
第六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室)。 五、圖書館。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七、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規定，爰規範學校一級單位之設立。
第七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設教學、註冊、設備、實驗研究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增設試務組；綜合高級中學另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分組設立，並增設社團活動組。	一、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規範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立。 二、考量本縣財務狀況及三所高中現行行政及教學需求等事項，爰以學校班級數多寡作為設立二級單位之標準。

<p>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p> <p>四、輔導處（室）：未滿二十四班者設輔導、特教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增設資料組。</p> <p>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各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增設資訊媒體組。</p> <p>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p> <p>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p> <p>八、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p> <p>九、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學校得設分校、分部。</p>	
<p>第八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特殊教育班或教育實驗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p>	<p>一、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規定，爰規範學校教師員額之編制。</p> <p>二、教育實驗班教師員額比照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每班置教師三人之規定。</p>

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負責推動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開發及推廣服務。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

<p>主任擇一配置。</p> <p>(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p> <p>(八)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班級數規模大小，得置組長、幹事、管理員及書記。</p> <p>學校依學校衛生法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p> <p>以上各項員額數不得逾本標準第八條之規定，並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爰規範學校職員員額之編制。</p>
<p>第十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若干人；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規範人事單位之組織及職掌。</p>
<p>第十一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規範會計單位之組織及職掌。</p>
<p>第十二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後報本府核定。</p>	<p>規範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報本府核定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各學校應擬訂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規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與報本府核定後並報考試院備查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參照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爰規範學校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另以編制表</p>

	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爰規範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另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本準則施行日期。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施行日期，爰溯及生效之。